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7941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速乐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卫星村段新学士桥埃利源大厦D座3楼

代理机构 武汉易企创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口述听写机